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

建设工程管理规定

1.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对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领域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管理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从源头上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常州市新北区零星工程发包管理办法》（常新委办〔2018〕1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农业园区（孟河镇）、镇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集体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其他单位委托农业园区（镇）管理和建设的项目适用本规定。

村（社区）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孟政〔2020〕18号）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试用规模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的；

2.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的，必须依法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第四条 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公正原则；

2.规范、高效、便于操作原则；

3.分级负责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公开招投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形式规避公开招投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财政与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财政与资产管理局）负责对农业园区（孟河镇）、镇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合同备案工作，在审计结束后结算支付工程款，并做好资产登记手续。

第八条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以下简称城建局）负责对其实施并管理的工程的项目立项工作、施工与变更管理工作，并在竣工后做好资料归档工作；负责对承接全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考核管理。

第九条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农村工作局）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统一开发、建设、管理、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对其实施并管理的工程的项目立项工作、施工与变更管理工作；。

第十条镇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招标办）,具体负责全镇零星工程招投标工作，对零星工程招投标工作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和完善镇级招投标活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2.制定和完善零星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措施；

3.审查已批准的零星工程项目发包；

4.处理调解零星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发生的争议和纠纷；

5.零星工程发包后的监管与检查；

6.调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审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审计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前期审核。所有项目必须先进行立项申请，农业园区（孟河镇）、镇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列入当年建设计划后由各实施单位填写《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附件1）进行立项申请。未列入当年建设计划的项目需由实施单位报分管领导，经镇党委政府集体研究通过后办理立项申请。

第十三条项目审定后，由实施单位按规定程序到区、镇有关部门办理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规划、测量、勘察、设计应委托有资质的正规单位实施。严格杜绝工程质量不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连同工程概算书、《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附件1）送镇招标办进行审核。

第四章 招标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发包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三种，原则上都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涉及安全、环保或突发事项的项目确需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应报镇党委政府集体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单位集体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发包方案，并报镇招标办备案。若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需由实施单位填写《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项目预审单》（附件2）送审计部门预审。

第十八条 在镇招标平台招标的工程必须填写《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零星工程公开招投标项目申请表》（附件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招标流程如下：

1.信息发布。在新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2.接受投标报名，并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3.开标、评标、定标。由镇招标办组织开标。根据招标公告设定的评标办法评标，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并当场向投标单位宣布评标结果。

4.中标公示。在新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3日。

5.签发中标通知书。

6.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必须按照合同示范文本签订。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所有工程项目必须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必须约定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以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和时间。严禁转包、非法分包。

第二十条 正式合同形成前，由实施单位填写《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合同审批表》（附件4）报镇招标办、分管领导审核，经镇领导签批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方可签约。签约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八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镇招标办各留一份，其余由实施单位到相应职能部门备案。没有合同的不予受理审计、拨款和补助。

第六章 施工与变更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必须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需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监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在4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工程变更按照《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常政规〔2019〕3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由农业园区（孟河镇）、镇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和管理的项目，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工程变更按下述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1.项目变更金额在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且不超过20万元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商定变更方案后及时编制预算，按规定填写《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通用报审单》（附件5），如无跟踪审计，可以在竣工结算后审计，建设单位对其行为及结果负责。

2.项目变更金额在合同金额的10%（含）以上、20%以下或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商定变更方案后及时编制预算，跟踪审计审核预算，再由实施单位填写《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附件6），经镇有关职能部门、镇招标办、审计部门、分管镇领导审批后实施。

3.项目变更金额在合同金额的20%（含）或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报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后决定，就增加部分分项工程按招标相关办法规定，重新招投标或依法办理发包手续。

4.直接发包的项目，工程变更后总造价不得超过20万元。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按规定进行工程变更报批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项目分解的方式规避报批。工程变更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不予结算拨付资金。严禁先施工后补办工程变更手续。

第七章 竣工验收、工程审计和付款

第二十五条项目竣工验收由实施单位组织，并填写《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附件7）。验收小组成员一般可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与资产管理局、城建局、农村工作局、审计部门、消防、质量监督等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工程施工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程验收，然后由施工单位在通过工程验收的28天内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施工及结算资料。

第二十七条 工程审计统一由审计部门组织实施。由实施单位填写《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工程结算送审会签单》（附件8）后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经审计部门审核并报分管镇领导签字同意后，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价款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由农业园区（孟河镇）、镇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的付款由实施单位填写《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项目用款申请单》（附件9），经甲方现场代表、建设（实施）单位、财政与资产管理局、分管领导、镇长签字审批后，可以按合同约定到财政与资产管理局办理付款手续。所有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在孟河镇范围内开具的发票。

第二十九条 实施单位应提供已付工程款复印件交付款单位核对、审核，确认已付工程款金额。实施单位未提供付款复印件的，付款单位有权拒付。同时付款单位应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

第三十条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加强资产管理。

第八章 资料归档

第三十一条工程项目招标结束后，工程资料按条线分类管理。镇招标办负责进镇平台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十二条工程资料包括：施工图纸、预算书、《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项目预审单》或《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零星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申请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审资料、《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合同审批表》、合同、《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通用报审表》、《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会议纪要、《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工程结算送审会签单》、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所有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对所建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并查实的，由镇纪委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印发的《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管理规定（试行）》（〔2015〕14）、《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管理规定（试行）》（〔2017〕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城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

2.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零星工程项目预审申请单

3.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零星工程公开招投标项目申请表

4.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合同审批表

5.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通用报审单

6.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

7.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8.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工程结算送审会签单

9.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建设工程项目用款申请单

附件1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

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

孟河建（20 ）第 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 |
| 项目地点 |  | 发包方式 |  |
| 概算金额 |  | 计划开、竣工时间 |  |
| 项目概况 |  | | |
| 建设(实施)  单位意见 |  | | |
| 分管领导  意见 |  | | |
| 主要领导  意见 |  | | |

附件2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

零星工程项目预审申请单

孟河建（20 ）第 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 |  |
| 建设单位推进意见 |  |
| 审计部门意见 |  |
| 备注 | 后附：工程预算书、设计图纸各一份 |

附件3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

零星工程项目招投标申请表

孟河建（20 ）第 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负责人 |  |
|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电话 |  |
| 项目地址 |  | 项目投资总额 |  |
| 招标方式 |  | 项目估算造价 |  |
| 建设单位  意见 |  | | |
| 镇招标办  意见 |  | | |
| 镇招投标领导  小组意见 |  | | |
| 备 注 |  | | |

附件4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

建设工程合同审批表

孟河建（20 ）第 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签约单位 |  | | |
| 企业资质 |  | 发包方式 |  |
|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总价、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付款方式、让利幅度等） |  | | |
| 建设(实施)  单位意见 |  | | |
| 镇招标办  意见 |  | | |
| 分管领导  意见 |  | | |
| 主要领导  意见 |  | | |

附件5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

建设工程通用报审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事由 |  |
| (附件共 页)  **施工单位： 日期：** | |
| **设计单位： 日期：** | |
| **监理单位： 日期：** | |
| **审计单位： 日期：** | |
| **建设（实施）单位： 日期：**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 |

附件6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

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事由 |  | | | |
| (附件共 页)  施工单位： 日期： | | | | |
| 费用增/减 | |  | 工期变化 |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审计单位 | | | 建设（实施）单位 | |
| 镇职能部门意见 | | | | |
| 镇分管领导 | |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按条线管理进行审批。若无跟踪审计，则审计单位意见由镇审计部门审核。 | | | | |

附件7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建筑面积 | | m2 | | 工程造价 |  | | 结构层次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 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建设单位 | | | 审计单位 | | | 有关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

工程结算送审会签单

|  |  |
| --- | --- |
| **工 程 概 况**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名称： | 建筑规模： |
| 合同工期：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款： |
| 施工单位送审金额： | 已付金额： |
| 送审情况说明： | |
| 甲方分包及甲供材料项目： | |
|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监理单位： |
| 建设（实施）单位： | 分管领导： |
| 付款单位： | 审计部门： |

# 附件9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

建设工程项目用款申请单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收款单位 |  | | | | | | |
| 用款依据 |  | | | | | | |
| 合同时间 |  | | | 竣工验  收时间 |  | 审计时间 |  |
| 合同金额 |  | | | 大写： | | | |
| 审计金额 |  | | | 大写： | | | |
| 已付金额 |  | | | 大写： | | | |
| 付款事由 |  | | | | | | |
| 申请金额 |  | | 大写： | | | | |
| 甲方现场代表审核 | |  | | | | | |
| 建设（实施）单位意见 | |  | | | | | |
| 付款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 |
| 分管领导审核 | |  | | | | | |
| 主要领导意见 | |  | | | | | |

附件：1、付款申请，2、合同，3、竣工验收单，4、审定单